

113 年度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）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備註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宜蘭分署 建築物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/	√	/	/	/	√	/	√	√	
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	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	每2年1次	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宜蘭縣政府	112年	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二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	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	045-170544	半年	台灣好電梯機電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	114年7月29日	每月保養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	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	97 9 23 建管使字地 00655 號	1 至 3 樓	1 年	113	大東消防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消防設備士程仕宗	消士證字 3042 號	合格	113 年 5 月 28 日	114 年 5 月前	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
附表四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